

謹致臺灣主管機關

日期：

單位：刑事執法部

聯絡人：Martin Bank Nutzhom

Jensen

我方參考號：2017-3430-0003

文號：1032372

+ 附件

請求將 _____ 由臺灣移交丹麥

1. 根據 2016 年 3 月 18 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，丹麥國民
_____ (出生日期 1966 年 1 月 6 日) 因
涉嫌販毒，判處 9 年有期徒刑。

後於 2016 年 5 月 18 日，丹麥外交部以電子郵件代表 _____ 請
求由臺灣移交丹麥，以於丹麥服刑。

2. 因此，2016 年 9 月 1 日，丹麥司法部依據〈1983 年 3 月 21
日歐洲移交受刑人協議〉和丹麥〈國際受刑人法 cf. 2005 年 7 月
18 日合併法 740 號〉，請求移交 _____。

3.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，駐丹麥代表處已與丹麥商務辦事處（以下
簡稱「雙方主管機關」）簽署「駐丹麥代表處與丹麥商務辦事處
移交受刑人協議」。

根據該協議，雙方主管機關有意合作移交受刑人。

4. 因此，丹麥司法部根據該協議，特此請求將 _____ 移交至

丹麥服刑。

依據丹麥法律，於丹麥執行外國法院之判決，其轉換應依丹麥法院之判決。

在此特殊情況下，司法部可建議，根據丹麥刑法第 191 節，於丹麥從事類似犯罪的最高刑期為 16 年以下徒刑。在本案中，丹麥檢察署的初步評估為，若罪行於丹麥發生，將判處 5-6 年徒刑。

然而，若駐丹麥代表處要求，丹麥主管機關對於本案，願意採納

2016 年 3 月 18 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的完整刑期。

若駐丹麥代表處希望按原判決繼續執行，必須經過_____同意。

此外，根據丹麥刑法第 38 節，受刑人僅能於服滿刑期時間三分之二後獲得假釋。但在特殊情況下，若已服刑一半（至少兩個月），受刑人可提前獲得假釋。

此外，丹麥監獄和緩刑單位可決定是否同意假釋，並將決定提交法院。

附件為丹麥刑法第 38 節（假釋相關）和第 191 節（販毒相關）供參。

此外，隨附一份_____同意聲明，以便於請求移交時交換資訊；以及一份丹麥民事記錄，說明_____的國籍。

5. 丹麥司法部懇請臺灣主管機關，若同意將_____移交至丹麥服刑，敬請告知。

此外，丹麥司法部懇請臺灣主管機關發表聲明，說明該受刑人之已服刑期，包括任何審前羈押、減刑和任何其他有關刑期執行的資訊。

此外，通知丹麥司法部同意移交時，請說明同意是否附帶特定條件，例如繼續執行刑期。

6. 有關影響移交的實際細節，可直接（或透過國際刑警組織）與哥

本哈根警局商議，電話：+45 33 14 14 48，電子郵件：

kbh@politi.dk

丹麥司法部懇請臺灣主管機關惠予協助辦理。

Anders Aagaard